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公告

二零一六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及 董事變更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於北京舉行二零一六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並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下文所載的決議案。

茲提述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6-9號國際投資大廈C座22層會議室舉行。

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8,036,389,000股，包括4,696,360,000股內資股及3,340,029,000股H股。並無本公司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表決贊成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亦無股份持有人須按上市規則規定放棄表決權。另外，沒有任何人士曾在通函中表示打算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合共代表6,448,175,794股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佔截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止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0.2%。

臨時股東大會已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合法而有效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孟焰先生主持。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審議通過，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委任樂寶興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填補邵國勇先生辭任而出現的空缺，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有關提名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同時，同意授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在新任董事人選獲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按照獲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的董事及監事二零一六年度薪酬方案，釐定該新任董事的薪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任何一名執行董事在新任董事人選獲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代表本公司與新任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處理其他相關事宜。	6,363,357,400 (98.684614%)	84,818,394 (1.315386%)	2,636,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2. 審議及批准委任楊向斌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填補陳景東先生辭任而出現的空缺，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有關提名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同時，同意授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在新任董事人選獲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按照獲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的董事及監事二零一六年度薪酬方案，釐定該新任董事的薪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任何一名執行董事在新任董事人選獲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代表本公司與新任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處理其他相關事宜。	6,425,240,503 (99.644313%)	22,935,291 (0.355687%)	2,636,000

附註：在計算議案投票結果時，計入有表決權的票數僅包括「贊成」票和「反對」票。「放棄」票不計入有表決權的票數。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二分之一以上的票數通過，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普通決議案。

為遵守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臨時股東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董事變更

邵國勇先生因工作變動，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辭職申請，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之職務，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起生效。陳景東先生因工作變動，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辭職申請，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委員之職務，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起生效。

樂寶興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起生效，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即二零一八年七月八日。同時，樂寶興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之職務，任期與樂寶興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相同。

楊向斌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起生效，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即二零一八年七月八日。同時，楊向斌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之職務，任期與楊向斌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相同。

邵國勇先生及陳景東先生各自確認彼於任職期間，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邵國勇先生及陳景東先生在擔任董事期間所作貢獻深表謝意。同時，本公司也希望他們繼續關心和支持本公司的發展。

新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樂寶興先生，49歲，哈爾濱工業大學工商管理碩士，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歷任黑龍江省電力公司財務部財產資金處副處長、會計成本處處長；東北電力集團公司財務部會計成本處副處長、處長、財務部副主任；重慶電力公司副總會計師兼財務部主任；中國國電集團公司財務產權部副主任、資本運營與產權管理部副主任、資本運營與產權管理部主任；國電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國電財務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現任中國國電集團公司財務管理部主任。

楊向斌先生，50歲，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歷任黑龍江省電力有限公司財務部預算處處長；中國國電集團公司財務產權部預算處副處長、處長，財務產權部副主任，財務管理部副主任；內蒙古平莊煤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內蒙古平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SZSE：000780)副董事長。現任中國國電集團公司資本與資產管理部主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樂寶興先生及楊向斌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樂寶興先生及楊向斌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概無有關委任樂寶興先生及楊向斌先生為董事的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予以披露。

正式獲委任為董事之後，樂寶興先生及楊向斌先生將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起至本屆董事會或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樂寶興先生及楊向斌先生在其任期屆滿後可以獲選連任。

樂寶興先生及楊向斌先生的薪酬將參考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二零一六年度薪酬方案釐定。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喬保平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喬保平先生、王寶樂先生、樂寶興先生和楊向斌先生；執行董事為李恩儀先生和黃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頌義先生、孟焰先生和韓德昌先生。

* 僅供識別